
項目：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 風險管理資訊

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維護日期：民國108年12月4日

維護單位：風險管理科

風險管理單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之風險管理部,轄下設有風險管理科,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為落實風險管理工作，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於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內容涵蓋風險管理的策略與目標、組織與職責、風險胃納與各項風險控管程序等內容。

風險管理機制說明

本公司之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新興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各類風險之控管內容如下：

一、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與職責、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以達到有效控管市場風險之目的。

二、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包括徵授信業務風險及財務投資業務風險，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與職責、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等，以達到有效控管信用風險之目的。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管理組織與職責及資金流

動性風險衡量指標等，以達到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四、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與職責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以達到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之目的，並訂定「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辦法」，建立作業風險通報機制，加強及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

五、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保險風險分為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訂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與職責、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以達到有效控管保險風險之目的。

六、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與職責、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以達到有效控管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之目的。

七、資本適足性管理

資本適足性管理係指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內容包括管理組織與職責、管理範圍等，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

八、新興風險管理

新興風險管理係指規避或管理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常起因於政治、法規、市場或自然環境變化。本公司於年度評估風險作業建立新興風險辨識、衡量及評估方法，提供各單位辨識及提出因應改善措施。

九、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係指公司的顧客、交易對手、股東、投資人或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因對公司產生負面觀感，導致公司無法維持既有或拓展新業務，甚至對資金籌措造成困難之風險所產生損失。本公司已訂定「國泰產險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以為因應。